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千傳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共明

被告 鑫瑞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藝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因契約涉訟，即本於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而提起之民事訴訟。凡因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之成立、履行契約、或因契約之解除、撤銷、終止或因不履行契約而請求返還定金、給付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減少價金、修補瑕疵等事項所提起之訴訟均屬之。至於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於雙務契約當事人互負之債務，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債務履行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本件甲公司既然將系爭設備運送至乙公司設在臺中市之某廠區，客觀而言，乙公司廠區所在地即為甲公司債務之履行地。而本件係因解除契約所生訴訟，自得由履行地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7樓，有原告提出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，又原告另主張被告前往原告公司處向原告訂購商品目錄500本，並指定將訂購商品運送至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3樓」，則雙方就本件契約之履行地約定為「臺北市信義區」，本件係依據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請求將本件移轉至臺

01 北等語，亦有原告於起訴時所提出之報價單、送貨單（均影  
02 本）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被告公司所在地之臺灣  
03 高雄地方法院或兩造約定債務履行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 
04 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聲  
05 請將本件裁定移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士傑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 
1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 
1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  
14 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

16 書記官 楊均謙